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

被告 黃麗秋

黃大進

黃宗紘

受告知人 黃燕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編號2「遺產項目」欄關於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編號2「遺產項目」欄關於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。」之記載，乃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。」之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周儀婷